

第一章 台湾基本情况

台湾是中国第一大岛，面积为 35873 平方公里。台湾省包括台湾本岛及兰屿、绿岛、钓鱼岛等 21 个附属岛屿 澎湖列岛 64 个岛屿。目前所称的台湾地区除台湾省外，还包括台湾当局控制下的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总面积为 36006 平方公里。台湾地区现有人口 2228 万 汉族约占 98% 少数民族约占 2%。

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1949 年后 台湾虽与祖国大陆处于分离的状态 其政治、经济、军事、社会等方面也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台湾作为中国一部分的地位并未改变。

第一节 台湾问题的由来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台湾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已经归还给中国。台湾问题是国民党统治集团发动反人民内战遭到失败后退踞台湾，在外国势力支持下，阻挠中国人民解放台湾而产生的。台湾问题至今未能解决，重要原因之一，是美国等国际反华势力的插手与阻挠。

一、《开罗宣言》与台湾回归

1895 年 日本通过侵略中国的甲午战争 将不平等的《马关条约》强加于清政府，侵占台湾。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台湾才重新回到祖国怀抱。

1943年11月23日至26日美、英、中三国首脑举行开罗会议。1943年12月1日,《开罗宣言》正式发表。关于台湾回归问题,《开罗宣言》宣告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国。

1945年5月8日德国宣告无条件投降。1945年7月26日美、英、中三国发布《波茨坦公告》敦促日本无条件投降。《波茨坦公告》第8项重申:“《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10月25日同盟国战区台湾省受降仪式在台北举行,受降主官代表中国政府宣告:自即日起,台湾及澎湖列岛已正式重入中国版图,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于中国主权之下。至此,台湾、澎湖重归中国主权管辖之下。

二、台湾问题是国民党发动内战和美国插手造成的

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蒋介石集团依仗美国的支持,悍然发动全国规模的反共反人民内战。1949年人民解放军以摧枯拉朽之势横扫大陆上的国民党军残余力量。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北京宣告成立,标志着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灭亡。12月7日国民党宣布“政府”迁至台北。12月11日,国民党中央党部也被迫迁台。蒋介石集团从此退踞台湾。

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势力从大陆败逃到台湾后,继续维持所谓“代表全中国”的反共政治架构,抗拒统一,图谋反攻大

陆，致使台湾再次与祖国大陆处于分离状态。而造成祖国长期分裂的最大外部障碍，则是美国等国际反华势力插手台湾问题，阻挠中国统一。抗战胜利后，美国支持蒋介石打内战，是战后美国世界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台湾问题的产生，正是这一战略的直接产物。

美国通过政治、军事、外交等综合手段，阻挠中国人民解决台湾问题，企图使海峡两岸的分离状态长期化、固定化，以阻挠中国实现统一大业。解放战争后期，中国共产党提出了解放台湾。1950年6月25日朝鲜战争爆发，27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宣布派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并宣称“台湾未来地位的决定，须等到太平洋安全恢复之后，由对日和约及联合国决定。”1951年，美国排斥中国政府的参与，一手操纵旧金山对日和会与日本签订了所谓的“和约”。和约公然违反《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有关规定，宣称台湾、澎湖列岛等的归属问题，要留待英美中苏四国决定，甚至要交由“联合国大会决定”。朝鲜战争结束后，1954年，美蒋签订所谓《共同防御条约》，进一步将台湾置于美国的军事保护之下。美国政府还不断逼迫台湾当局从金、马撤军，企图“划峡而治”，搞“两个中国”。1958年，我军炮击金门，挫败了美国政府“划峡而治”分裂中国的图谋。197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时，美国也曾企图制造“两个中国”，同样遭到了挫败。1979年中美建交后，美国继续将台湾问题作为牵制中国的一张牌，阻挠中国人民解决台湾问题，为其全球战略服务。

美、日反华势力长期支持“台独”活动。1945年，日本宣布投降后，日驻台总督安藤利吉即策动日本一些军国主义分子和汉奸走狗，在台湾建立起“台独”组织。同时，在台一些日

本右翼军人也策动“台湾独立”事件；“台独”活动从此发生。五六十年代，蒋介石在台湾严厉取缔“台独”组织活动；“台独”分子即以日本为大本营进行活动。60年代末、70年代初随着中日关系的改善；“台独”分子开始转往美国，美国成了“台独”势力新的大本营。在美国的支持下，“台独”势力得到了进一步发展。中美建交后，一些“台独”组织加紧游说美日议员，争取通过提升美台关系的议案，要求美国支持台“加入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李登辉、陈水扁上台后，敢于顽固推行分裂路线，大搞“台独”活动，与美国反华势力的支持也是密不可分的。

第二节 台湾政治社会等基本情况

一、台湾政治的演变

1949年以来，台湾政治的变化，大体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蒋介石时期（40年代末至70年代初）。这一时期台湾政治的基本特点是，蒋介石采取一系列措施，重建与巩固其独裁统治，同时念念不忘“反攻大陆”，不断伺机对大陆进行挑衅和骚扰。

第二个阶段：蒋经国时期（70年代初至80年代末）。这一时期台湾政治的基本特点是，台湾的外部环境急剧恶化，内部反对运动迅速发展，蒋经国被迫推行新一轮政治改革，扎根台湾。

第三个阶段：李登辉时期（80年代末至90年代末）。这一时期台湾政治的基本特点是，李登辉从其分裂祖国的根本

目的出发，对台湾政治作结构性大调整，推动所谓“本土化”、“台湾化”和“脱中国化”推行制造“两个中国”的分裂政策，直至抛出“两国论”的分裂主张，“台独”分裂路线暴露无遗。

第四个阶段：民进党执政时期（2000年-）。2000年3月，台湾举行第十届“总统”大选，民进党的陈水扁击败国民党的连战及从国民党中分裂出去的宋楚瑜而当选。在台湾统治长达半个世纪的国民党沦为在野党，民进党实现其“变天”的目标，上台执政，台湾政局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二、台湾的社会结构

半个世纪以来，台湾的社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目前，台湾社会大致由以下几部分构成。一是大资本家，包括官僚资本家和民间大资本家。二是中产阶级，包括中小企业主、大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上层知识分子、部分军公教人员等。三是工人阶级，是台湾人数最多的阶级，其中多数是随工业化而脱离农村的农民。四是农民。

此外，由于特殊的历史和政治原因，台湾社会中长期存在着本省人与外省人的省籍矛盾。所谓台湾本省人主要指大陆早期移民的后代，其中闽南人约占总人口的74%、客家人约占12%、原住民约占2%。所谓外省人是指台湾光复后特别是1949年前后随国民党统治集团迁台的人员及其后代，约占总人口的12%左右。70-80年代前，外省人的社会、政治地位普遍较高。80年代以来，本省人地位明显上升，现在已占据各方面的要津。总的看，省籍矛盾呈淡化的趋势，但作为政治斗争的一个工具，经常被各种势力所炒作，成为影响台湾政治和社会发展的一个不稳定因素。

三、台湾经济、科技、文化、教育概况

半个世纪以来，台湾经济、科技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与进步。从一些主要社会经济指标分析，台湾已迈入发达地区行列。但台湾经济比较脆弱，抵御外部风险的能力比较低。台湾科技事业的总体水平不高，发展也不均衡，相关科技产业中，计算机信息产业比较发达，其他产业则成绩一般。

台湾文化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称之为“有台湾特色的中华文化”。台湾文化的演变，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50年代为泛政治化时期，国民党蒋介石为了巩固其统治在台湾实行“文化改造运动”力图将台湾的思想文化纳入到反共的轨道中去，导致台湾反共文化泛滥。70年代为回归乡土文化时期。当时台湾的内外生存环境发生剧变，出现内外交困的局面，对台湾的文化思潮也产生了巨大冲击。知识分子一扫过去对社会冷漠、对政治回避的态度，开始对现实进行反省和批判，要求进行改革。在此背景下，出现了回归乡土的热潮，在思想、政治领域表现为发起“保钓运动”和“要求政治革新”，在文学领域是出现新诗论争和乡土文学论战，乡土文学再度兴起，民间艺术开始活跃。80年代后进入多元化时期。进入80年代，随着经济政治的转型和两岸交流的日趋密切，社会结构出现多元化，导致社会意识和文化的多元化，文化认同矛盾错综复杂，大众文化蓬勃发展。

半个世纪以来，台湾教育事业发展很快，人员素质普遍提高，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台湾现行的教育制度分为正规教育和技术职业教育两大体系。其中正规教育分为“国民教育”、高级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三个阶段，技术职业

教育分初等技术职业教育和高等技术职业教育两个阶段。台湾教育也存在诸多问题。如升学主义倾向严重，重“填鸭式”教学，忽视因材施教，学校风气败坏，黑社会向学校渗透严重，教师体罚学生的现象也非常严重。同时，长期以来，“台独”和分裂势力力图改造台湾的教育，削弱台湾同胞，特别是青少年的中华民族意识和与祖国大陆的思想文化联系，给台湾教育带来了极恶劣的影响。

第二章 中央对台方针 政策的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一直把实现台湾与祖国大陆的统一，作为自己神圣的历史使命，并根据国内外形势的变化，适时制定、实施和发展了对台方针政策。5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台方针政策经历了“解放台湾”与“和平统一”两个时期。

第一节 解放台湾的方针

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制定的解放台湾的方针，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的变化。

一、武力解放台湾

随着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的胜利，国民党的失败已成定局。此时，中共中央已估计到国民党将把最后的落脚点放在台湾。中国共产党为了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任务，解放全中国，作出了解放台湾的战略部署。1949年3月15日，新华社发表题为《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的时评，首次提出“解放台湾”口号。

中共中央在公开声明解放台湾的同时，也开始了解放台湾的实际准备。新中国诞生后，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抓紧进行军事部署，成立了前线指挥部。但是，由于朝鲜战争爆

发，美国海军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美国空军第十三航空队进驻台湾，公然以武力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我们党作出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决策以后，解放台湾的计划被迫搁置。

1953年7月朝鲜战争结束。台湾当局开始加紧推动与美国签订“共同防御条约”。1954年7月，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再次提出解放台湾的任务，表示不能承认美国军事干涉和占领台湾。人民解放军于9月3日开始炮击金门（即所谓“第一次台海危机”），美国政府于12月2日与蒋介石集团签订了《共同防御条约》把台湾、澎湖列岛置于美国的“保护伞”下阻挠中国统一。对此周恩来于12月8日发表声明指出所谓《共同防御条约》“根本是非法的无效的”强调“一切关于所谓台湾‘独立国’、台湾‘中立化’和‘托管’台湾的主张实际上都是割裂中国领土，侵犯中国主权和干涉中国内政，都是中国人民绝对不能同意的”，指出中国人民一定要解放台湾，完成自己祖国的完全统一。1955年1至2月间人民解放军发动渡海战役解放了一江山岛和大陈岛。

二、和平解放台湾

大陈岛战役结束后，国共两党对沿海岛屿的争夺战基本结束，武力对抗有所缓和。鉴于美国插手台湾事务，出现台湾问题复杂化、国际化的倾向，中国共产党及时调整了对美对台的政策，提出了和平解放台湾的主张。此时，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从两个方面开展争取和平解放台湾的工作。一是敦促美国政府与中国政府谈判。二是向台湾当局提出和平解放台湾的倡议。1955年5月，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5 次会议上明确宣布：“中国人民解放台湾有两种可能的方式，即战争的方式和平的方式。中国人民愿意在可能的条件下争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湾。”这是第一次公开提出和平解放台湾的主张。

1956 年以后，中国即将进入全面的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这不仅需要一个和平安定的环境，而且要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参加。在这种形势下，中国共产党进一步确立了争取用和平方式解放台湾的思想，并且提到同国民党进行第三次合作。毛泽东、周恩来在不同场合进一步阐明和平解放台湾的具体方针政策，其要点概括起来有：1. 省亲会友、来去自由。2. 既往不咎、立功受奖。3. 国共合作、爱国一家。4. 和平解放、互不破坏。

中国共产党在处理台湾问题时把与台湾当局之间的矛盾和与美国的矛盾区分开来，坚决反对外国势力的干预和插手。自第一次台海危机以后，美国政府一直逼迫蒋介石集团撤出金门、马祖，以造成海峡两岸“划峡而治”的局面。这一阴谋遭到了海峡两岸中国人的共同反对。

三、金门炮战与“一纲四目”的提出

1958 年 8 月 23 日，人民解放军以猛烈炮火轰击金门，这就是震惊世界的“第二次台海危机”。在金门炮战中，为了维护国家和民族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党适时提出了“联蒋抵美”的策略，有力地打击了美国“划峡而治”的图谋。

金门炮战引起的强烈国际反响，实战中美国的表现，以及美台在金马问题上的激烈争斗，使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对中美关系中的台湾问题，以及台湾问题中的沿海岛屿问题有了新

的认识，中共中央开始酝酿并形成对台湾及沿海岛屿的新政策。

1958年10月6日，毛泽东起草的以国防部长名义发布的《告台湾同胞书》公布了对台湾的新政策。接着毛泽东又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命令》、《再告台湾同胞书》和《三告台湾同胞书》详尽地阐明了这一新政策其主要内容是坚持一个中国反对“两个中国”。完成祖国统一是中国人民的神圣任务。国共两党举行谈判，和平解放台湾。严格区分台湾问题上的内政与外交的两种不同性质。美帝国主义成了我们的共同敌人。停止炮击金门，是为了对付美国人以利台湾军队固守。这是民族大义。

1958年金门炮战对两岸关系的发展有着决定性的影响。经过金门炮战，海峡两岸领导人在“一个中国”的共同基础上，配合默契台湾军队未从金门撤出挫败了美国“划峡而治”的阴谋。双方都调整了政策，海峡两岸由过去激烈的军事对抗，转为以政治对抗为主、军事对抗为辅的冷战对峙状态。国民党领导人逐步放弃了“反攻大陆”的口号，把主要精力放到经营台湾上。

中国共产党则对解决台湾问题又提出许多重要原则。1960年5月22日毛泽东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研究了对台工作问题，认为台湾宁可放在蒋氏父子手里，不可落到美国人手中；对蒋介石我们可以等待，解放台湾的任务不一定要我们这一代完成，可以留交下一代人去办；现在要蒋过来也有困难，逐步地创造些条件，一旦时机成熟就好办了。

周恩来随即将中国共产党对台政策归纳为“一纲四目”。“一纲”即台湾必须统一于中国。四目为：(1)台湾回归祖国

后 除外交必须统一于中央外 所有军政大权、人事安排等悉委于蒋 介石)陈诚、蒋经国亦悉由蒋意重用 ;(2) 所有军政及建设经费不足之数悉由中央拨付 (当时台湾每年赤字约 8 亿美元);(3) 台湾的社会改革可以从缓, 必俟条件成熟并征得蒋之同意后 进行 ;(4) 互约不派特务, 不做破坏对方团结之举。毛泽东一再表示, 台湾当局只要一天守住台湾, 不使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 大陆就不改变目前的对台关系。这一新的对台政策于 1963 年 1 月 4 日由张治中致陈诚函中告知台湾当局。

在中国共产党对台方针的推动下, 经过各方面的努力, 对台工作取得了进展。但是, “文化大革命” 严重干扰和破坏了对台工作。在这一时期, 周恩来保护了大批民主人士和朋友, 这些人在后来的对台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初开始, 毛泽东、周恩来推动中美关系正常化、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和中日关系的正常化, 为最终解决台湾问题创造了不可或缺的条件。

第二节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 的基本方针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 国际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 和平与发展逐渐成为时代的主题, 中美关系实现了正常化, 从而为提出并确立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方针创造了新的有利条件。

1978 年 12 月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实现了党和国家工作重心的战略转移, 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此背景下, 以邓小平为核心的中央第二代领导集体从国家和民

族的根本利益出发，在毛泽东、周恩来关于争取和平解放台湾思想的基础上，确立了和平统一的大政方针。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首次以“台湾回到祖国怀抱 实现统一大业”来代替“解放台湾”的提法。三中全会刚结束，1979年元旦，全国人大常委会便发表《告台湾同胞书》，郑重宣布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国家统一的大政方针，其要点有：

1. 强调在解决统一问题时，“一定要考虑台湾的现实情况”；尊重台湾的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意见 采取合情合理的方法，不使台湾人民蒙受损失”。

2. 提出“我们寄希望于台湾 1700 万人民，也寄希望于台湾当局”并肯定“台湾当局一贯坚持一个中国的立场 反对台湾独立。这就是我们共同的立场，合作的基础”。

3. 提出“首先应当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台湾当局之间的商谈结束这种军事对峙状态”。

4. 提出“双方尽快实现通航通邮”；发展贸易 互通有无，进行经济交流（后来被概括为“三通”）。

《告台湾同胞书》是新时期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台方针政策的重要宣示，标志着对台方针政策的重大转变，邓小平曾说，《告台湾同胞书》的发表“表明了我们的态度是真诚的，是合情合理的”。

1981年9月30日 叶剑英对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 进一步阐述了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九条（后来被称为“叶九条”）方针政策。其要点是：

1. 建议举行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两党对等谈判，实行第三次国共合作

2. 提出“ 通邮、通商、通航、探亲、旅游以及开展学术、文化、体育交流 ”的主张。

3. 提出国家统一后，“ 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 并可保留军队 ”；“ 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 生活方式不变，同外国的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和外国投资不受侵犯 ”。

4. 提出“ 台湾当局和各界代表人士，可担任全国性政治机构的领导职务 参与国家管理 ”。

“ 叶九条 ” 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新时期对台方针政策的进一步深化与发展。1982 年 1 月 11 日 邓小平在一次谈话中说：“ 九条方针是以叶剑英名义提出来的 实际上就是 ‘ 一个国家 两种制度 ’ 。”这是邓小平首次提出“ 一个国家 两种制度 ” 的概念。

1982 年 12 月，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其中第 31 条规定：“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这一条所载明的“ 设立特别行政区 ” 指的就是实行“ 一国两制 ”。这就表明“ 一国两制 ” 已载入中国的根本大法 实行“ 一国两制 ” 有了宪法的保证。

1983 年 6 月 26 日 邓小平在会见美籍华人学者时 进一步阐述了实现台湾和祖国大陆和平统一的构想（后来被称为“ 邓六条 ”），其要点是：

1. 台湾问题的核心是祖国统一。和平统一已成为国共两党的共同语言，从而构成了第三次国共合作的基础。

2. 坚持一个中国，制度可以不同，但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3. 不赞成“完全自治”的提法，“完全自治”就是“两个中国”。自治应有一定的限度，条件是不能损害统一的国家利益。

4. 统一后，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可以实行与大陆不同的制度，可以有其他省市自治区所没有而为自己所独有的某些权力。拥有立法权和司法权，终审权不须到北京。台湾还可以有自己的军队，只是不能构成对大陆的威胁。大陆不派人去台，不仅军队不去，行政人员也不去。台湾的党政军等系统，都由台湾自己来管。中央政府还要给台湾留出名额。

5. 和平统一不是大陆把台湾吃掉，也不是台湾把大陆吃掉。所谓“三民主义统一中国”是不现实的。

6. 实现统一的适当方式是举行国共两党平等会谈，实行第三次国共合作，不提中央与地方谈判，双方达成协议以后，可以正式宣布，但不允许外国势力插手，那只能意味着中国还未独立，后患无穷。

“邓六条”使“一国两制”的构想更加完备、充实，更加具体化、系统化。

经过《告台湾同胞书》、“叶九条”、“邓六条”以及邓小平和中央领导人的其他一系列有关论述，特别是解决香港、澳门问题过程中的成功实践，使“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大政方针成为一种完整的有理论基础、有政策方针、有实践经验的内容丰富的科学体系。它既体现了实现祖国统一、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性，又充分考虑到台湾、香港、澳门的历史和现实，体现了高度的灵活性，是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指导思想和最佳方案。

纵观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台方针的发展脉络，可以

看出这一过程经历了从“解放台湾”到“和平统一、一国两制”两个发展阶段。这一发展过程，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于不断发展变化着的国内国际形势、包括海峡两岸关系状况的认识和把握，其中始终贯彻着一条一脉相承的主线，这就是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一定要实现国家的完全统一，它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维护民族尊严、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定信念。中国共产党对台方针发展的历史，就是中国共产党人为了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殚精竭虑、矢志不渝的历史。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内涵是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香港、澳门、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们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对台工作的基本方针，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其基本内容是：

1. 一个中国原则是“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核心。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中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不容分割，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坚决反对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台湾独立”等分裂活动。

2. 两制并存是解决台湾问题的合理安排。两制并存的基本内涵是指，在实现统一之后，中国的主体部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前提，同时允许一些特殊地区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两种制度长期共存，共同发展，“你不吃掉我，我也不吃掉你”。

3. 统一后台湾享有高度自治。高度自治的基本内容指的是祖国统一后，台湾现行的经济和社会制度、生活方式、与外国的经贸文化联系长期维持不变；台湾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

高度的自治权，包括行政管理权、立法权、司法权（包括终审权）可以实行单独的财政预算，中央政府不向台湾收税，中央政府不干预特别行政区的内部事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都有台湾代表和委员，台湾人士可以成为中央政府的领导成员，台湾民众将以这种方式参与国家管理，与大陆人民一道共同建设自己的祖国；台湾可以保留军队，中央政府不派军队去，大陆不派行政人员去台湾，党、政、军等系统，都由台湾自己来管；台湾人民的各种合法权益，诸如私人财产、合法继承权、企业所有权等，以及外国人和侨胞在台湾的私人投资等，均予以法律保护。

4. 坚持和平统一，但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用和平方式实现统一，有利于祖国大陆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有利于两岸同胞感情的融合，有利于解决台湾内部的“独统”之争，有利于统一后台湾的长期繁荣稳定，也有利于维护亚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在尽最大努力争取实现和平统一的同时，绝不能承诺放弃使用武力。一方面，这是涉及国家主权的问题。用什么方式解决台湾问题完全是中国的内政，中国政府有权决定采用自己认为必要的一切手段包括军事手段，而并无义务对台湾分裂势力和国际反华势力作出承诺，任何国家无权干涉纯属中国内政的台湾问题。另一方面，这是一种战略考虑。国际反华势力始终在阻挠和破坏中国的统一大业，台湾当局长期抗拒统一，岛内外的各种分裂势力始终图谋把台湾从中国分割出去，因此，我们不能把自己的手脚捆起来。如果我们把自己的手脚捆起来，反而会妨碍和平解决台湾问题这个良好愿望的实现。邓小平说，“我们坚持谋求用和平的方式解决台湾问题，但是始终没有放弃非和平方式的可能性。我